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2,500,000美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00,000美元增長2%。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達3,600,000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營虧損3,1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00,000美元大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00,000美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7美仙收窄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34美仙。

[#] 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2,454	12,225
服務成本	5	(11,307)	(10,426)
毛利		1,147	1,799
其他收益	4	2,215	3,962
其他收入		77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332)	(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447	(6,320)
經營溢利／(虧損)		3,554	(3,122)
融資收入	6	—	1
融資成本	6	(5,961)	(5,864)
融資成本 — 淨額		(5,961)	(5,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07)	(8,985)
所得稅開支	7	(725)	(991)
年內虧損		(3,132)	(9,97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258)	(10,209)
— 非控股權益		126	233
		(3,132)	(9,976)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3,533</u>	<u>(2,24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01</u></u>	<u><u>(12,21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	(12,248)
— 非控股權益		<u>444</u>	<u>31</u>
		<u><u>401</u></u>	<u><u>(12,2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8(a)	(0.34美仙)	(1.07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	8(b)	<u><u>(0.34美仙)</u></u>	<u><u>(1.07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26	50,197
投資物業		73,806	66,336
已質押存款	10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72	2,144
		<u>127,904</u>	<u>119,1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93	3,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15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u>3,126</u>	<u>4,414</u>
總資產		<u><u>131,030</u></u>	<u><u>123,59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9,616	19,644
		<u>20,837</u>	<u>20,865</u>
非控股權益		4,463	4,019
總權益		<u><u>25,300</u></u>	<u><u>24,884</u></u>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1	20,459	16,987
可換股債券	12	—	48,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21	15,814
		<u>38,080</u>	<u>81,1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7	7,455
借貸及貸款	11	7,008	10,104
可換股債券	12	53,154	—
應付稅項		1	—
		<u>67,650</u>	<u>17,559</u>
總負債		<u>105,730</u>	<u>98,707</u>
總權益及負債		<u>131,030</u>	<u>123,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4,524,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7,008,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53,15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18,000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0,000美元及1,522,000美元；(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取得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4,750,000美元，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本金額2,610,000美元及12,140,000美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將變為應即時償還；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767,000美元及10,66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從一間金融機構借入新造貸款，本金額為14,750,000美元，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到期日為2026年5月。新造貸款所得款項部分已用於悉數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為數10,01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2,083,000美元及7,930,000美元的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14,750,000美元的新造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並於悉數償還上述原有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抵押的兩艘船舶作抵押。然而，由於發生上述交叉違約事件，該14,750,000美元的新造貸款變為應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集團已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中的2,000,000美元本金。本集團一直與債券持有人積極磋商餘下本金額的清償計劃。董事表示，基於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通訊，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均有意延遲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還款日，以於還款計劃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及最遲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分兩期分別償還17,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管理層正計劃以配售或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資金，以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而該還款計劃一經同意，將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計劃。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豁免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與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收款函件。管理層有信心，由於尚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作足額抵押，故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iv)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2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提供資金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承諾將於由該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即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13,500,000美元(其中10,5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條款取得)。有關結餘中的3,500,000美元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結餘將於2022年6月及2023年1月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將為數合共3,500,000美元的貸款到期日延長2年(有待訂立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將獲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以後還款。

於2021年3月31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19,500,000美元。緊隨上述交叉違約事件發生後，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其因本集團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且將繼續可以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取19,500,000美元。

- (v)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
- (vi)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例如以本集團的其中一艘船舶作為借貸抵押獲取銀行貸款)，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債券持有人會否同意將餘下本金額還款日延遲；及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還款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 (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
- (i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19,500,000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預定貸款還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意向；
- (iv)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自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上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指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窄範圍修訂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020年10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以及會計指引預期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乃根據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2,454</u>	<u>—</u>	<u>—</u>	<u>12,4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	(36)	—	(3,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2,447	—	—	2,447
融資成本	<u>(651)</u>	<u>(4,807)</u>	<u>(503)</u>	<u>(5,96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550</u>	<u>(2,853)</u>	<u>(1,104)</u>	<u>(2,407)</u>
所得稅開支				<u>(725)</u>
年內虧損				<u>(3,132)</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2,225</u>	<u>—</u>	<u>—</u>	<u>12,2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5)	(42)	—	(3,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20)	—	—	(6,320)
融資收入	1	—	—	1
融資成本	<u>(1,162)</u>	<u>(4,372)</u>	<u>(330)</u>	<u>(5,864)</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7,216)</u>	<u>(801)</u>	<u>(968)</u>	<u>(8,985)</u>
所得稅開支				<u>(991)</u>
年內虧損				<u>9,9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567</u>	<u>74,272</u>	<u>191</u>	<u>131,030</u>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758</u>	<u>66,579</u>	<u>254</u>	<u>123,591</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客戶A	8,136	5,114
客戶B	2,574	2,060
客戶C	1,165*	2,744
客戶D	<u>—*</u>	<u>2,155</u>
	<u>11,875</u>	<u>12,073</u>

* 來自為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及客戶D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金額約為81,000美元(2020年：16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u>2,215</u>	<u>3,962</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2	3,46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86	3,16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46	3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	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321</u>	<u>1,397</u>

6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u>	<u>1</u>
融資成本		
—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66	86
—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088	1,406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u>4,807</u>	<u>4,372</u>
	<u>5,961</u>	<u>5,864</u>
融資成本 — 淨額	<u>5,961</u>	<u>5,8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0年：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稅率25%(2020年：相同)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65	—
遞延所得稅	554	991
	<u>725</u>	<u>991</u>
所得稅開支	<u>725</u>	<u>991</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258)</u>	<u>(10,209)</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2,535</u>	<u>952,51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1	78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0	754
預付款項	716	268
按金	598	1,640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065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8
	2,893	3,735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500)
	2,393	3,235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500,000美元(2020年：相同)的現金存款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2,512,000美元(2020年：3,495,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06	694
31至60日	3	14
61至90日	—	12
91至365日	2	34
超過365日	50	31
	1,161	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0年：相同)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借貸及貸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8,275	10,013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522	2,51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0,662	4,462
	<u>20,459</u>	<u>16,987</u>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2,251	2,857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990	98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3,767	6,264
	<u>7,008</u>	<u>10,104</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0,013,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513,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除外)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本集團約52,108,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14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香港特區政府擔保(2020年3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借貸及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貸		來自金融機構的 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年內	2,251	2,857	990	983	3,767	6,264
1至2年內	8,187	2,083	1,522	991	10,662	4,462
2至5年內	88	7,930	—	1,521	—	—
	<u>10,526</u>	<u>12,870</u>	<u>2,512</u>	<u>3,495</u>	<u>14,429</u>	<u>10,726</u>

12 可換股債券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 非流動	—	48,347
— 流動	<u>53,154</u>	<u>—</u>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43,975	43,975
利息開支(附註6)	<u>4,372</u>	<u>4,372</u>
於2020年3月31日	<u>48,347</u>	<u>48,347</u>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6)	<u>4,807</u>	<u>4,807</u>
於2021年3月31日	<u>53,154</u>	<u>53,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將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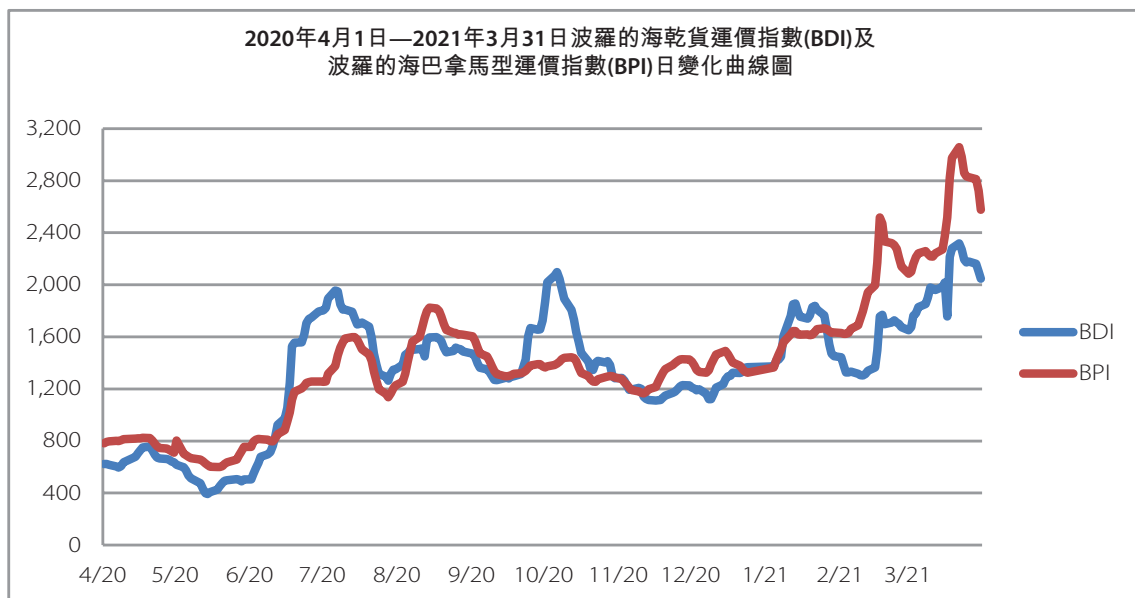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1年3月BDI高點2319，2020年5月BDI低點393，平均135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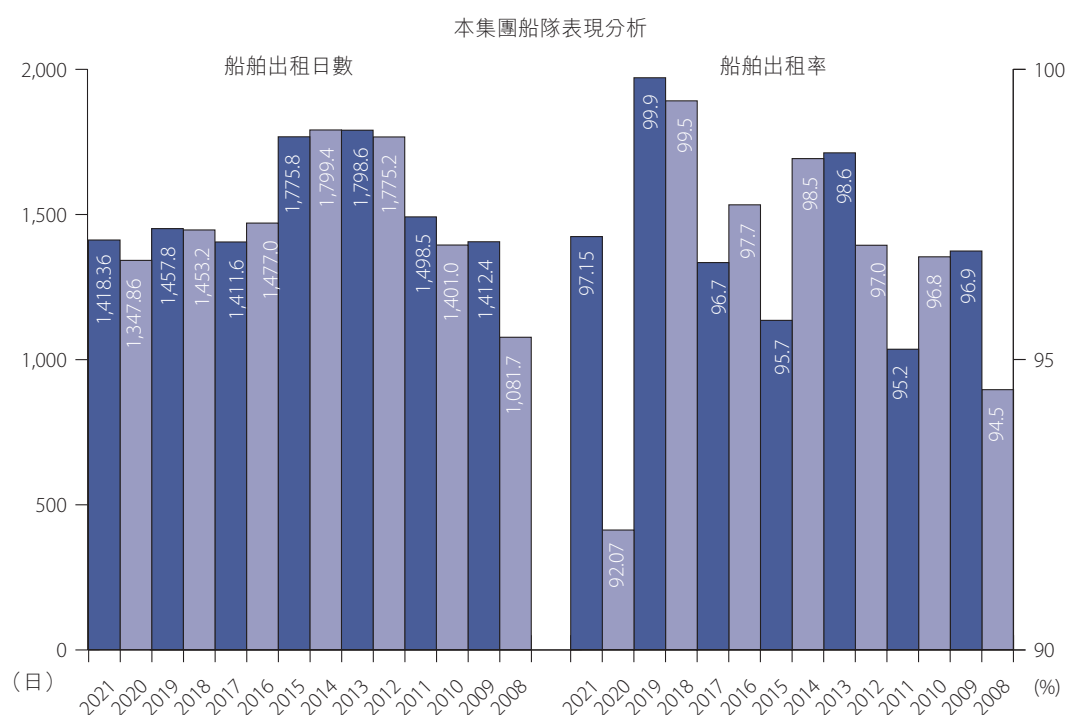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BPI高點3058，2020年5月BPI低點599，平均1423.43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走低的影響下處於不規則波動的狀態，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下降並存有各種不明朗因素，2021年在上一一年基數低和疫情將在使用疫苗後受到控制的預期下各個經濟預測報告都表述為正增長，其中乾散貨海運量增長預測為3%。今年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實際狀況是由於歐洲壞天氣造成運煤的需求量在一月底到二月間增加，大幅度提升了巴拿馬型船的即期運費，船舶日租金曾在3月中升到高點的27,520美元／天，其他船型的即期運費也都在各自不同的推動因素的作用下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做出了近幾年的整體運費高位。波羅的海乾貨運價指數BDI從年初的1374點上升到3月下旬的2319點，升幅約為70%，目前市場觀注的是即期運費能否在高位維持一個較長的時間。中國進口鐵礦石數量在去年達到新高後今年第一季度仍然保持了上升的態勢，散糧的進口量約有43%的升幅，對散貨船的即期運費是一個較好的支持，但是中國的煤炭進口量在今年第一季度有

約29%的大幅度下降。貨主和租家在即期運費開始大幅上升時曾試圖減少拿船以減低運費上升但沒有能控制局面，目前已經有貨主開始拿期租船以降低用船的成本和對沖即期運費上升的風險。

在乾散貨即期市場運費大幅波動和上升的背景下，從去年底到2021年第一季度乾散貨船的二手船買賣市場交易很活躍，成交量比去年同期多出一倍，有較多的投資者在策劃乾散貨船的投資，二手散貨船的船價也有大幅度的上升，十年齡二手巴拿馬型船的船價從去年底的1,380萬美元上升到了今年3月下旬的1,900萬美元，升幅約為37%，十五年齡船的升幅更達到約50%，而且市場認為目前是船價調整的開始階段，但是船舶二手價有多大的上升空間則是市場在觀察的要點。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5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約為97.1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負增長的影響下，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8,746美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約每天8,566美元基本持平。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

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雖然今年遇到了新冠疫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除因新冠疫情引起的換船員費用的爭議外其他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1年開年以來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波動，在歐洲煤炭海運需求上升的拉動下巴拿馬型船運費出現大幅上升，並推動了乾散貨船舶即期運費的整體上升。在世界經濟形勢預測為正增長，但是國際貿易量增長幅度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運費今年能否保持在年初上升後所達到的高位是存在着很多不確定因素的。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大豆、穀物等大宗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但中國煤炭進口量在2021年第一季度就下跌了約2,730萬噸，跌幅約為29%，對乾散貨船的運費是有負面影響的，而且隨着中國控制和減少碳排放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落實，對進口煤炭的數量將會有進一步的影響。由於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影響，目前美國打疫苗的推進順暢且快，已經有市場同業預測認為美國的經濟增長幅度有可能加大，可見市場預測今年夏季的經濟大環境會向好，但是否能出現穩定的經濟增長還要看今年北半球秋冬季節的疫情控制。如果經濟能夠如期恢復增長將會對乾散貨即期運費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3.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增長4%，因此乾散貨船舶供求現狀將會得以維持，但是船舶的新造船價格和二手船價格在即期市場運價大幅上升的推動下也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上升，高船價有可能會對即期運費有互動的作用，為維持較高的運費水平提供助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1年全球經

濟增長預測已經上調到6%，但是認為不確定因素仍然很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今年貨物貿易增長的預測僅為約4%，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這也是對運費市場有影響力的正面因素。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是增長3%，煤炭的海運需求增長為5%，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增長為4%。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今年第一季度中國進口穀物的數量為5,878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782萬噸，增幅約為43%，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年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所支持。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

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着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

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冠狀病毒病衝擊全球經濟，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2,2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儘管去年乾散貨海運即期運費不規則波動，惟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受控及疫苗注射、煤炭運輸需求上升等種種因素，有關運費於2021年第一季度反彈，並達到近年高位。即期運費急升帶動本集團船舶的全年平均日租金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746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566美元。另一方面，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亦有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另一艘船舶的乾船塢修於該年年底仍在進行。有關情況意味着本年度船隊的可用營業日總數較去年多，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美元，增幅約為900,000美元。2020年上半年油價帶動燃料價格急劇波動，致使船用燃料成本上升約1,300,000美元。為盡量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可見於船舶管理公司預算營運資金盈餘的退款約200,000美元及節省合共約200,000美元的其他營運成本。

毛利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與其後的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穩定收益及減少虧損。然而，燃料價格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波動，導致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美元，減幅約為7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下跌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9.6%。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降低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所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0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虧損約3,100,000美元，虧損減幅約為6,900,000美元或68.6%，情況有所改善。虧損減少主要源於(1)全球乾散貨海運市場經營環境復甦。由於乾散貨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의煤炭進口量上揚，故即期運費有所上升。因此，2020年9月30日後的即期運費收益有所增長；(2)因2021年運費飆升及二手船舶價格復甦而撥回減值虧損；(3)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4) 2020年上半年燃料成本波動導致船用燃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抵銷影響。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年內毛利下跌而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00,000美元下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87.5%、約11.8%及約0.7%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0,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70,1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2,500,000美元），其中99.4%及0.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1.5%及61.0%。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4,500,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13,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4,500,000美元及於2021年5月到期的約53,2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新GH POWER貸款**」），以為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本集團一艘船舶（即GH POWER）的銀行借貸（「**當時的GH POWER貸款**」）再融資。於提取此項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14,750,000美元的新貸款協議（「**GH GLORY/HARMONY貸款**」），以為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有關三艘船舶（包括GH GLORY及GH HARMONY）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2017年貸款**」）再融資。於提取GH GLORY/HARMONY貸款後，2017年貸款已悉數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

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的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將為數3,500,000美元的第三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的到期日延長2年。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各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

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於2021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到期日少於12個月。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自從2020年，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和要求延期時間不少於12個月。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原本到期日前未能完成該延期，而本公司於到期日沒有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52,000,000美元仍然尚未償還。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均打算就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具體安排的磋商一直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基於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通訊，基於本集團在目前業務及發展情況下作出

的上述部分還款，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均有意分兩期延遲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還款日，其中17,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將會分別於還款計劃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及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3,0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借貸及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新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新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轉讓書；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新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08	50,146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87	3,057
	<u>54,595</u>	<u>53,703</u>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已完成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稅務覆核。相應稅務撥備約200,000美元已經作出及以於過往年度購買的儲稅券繳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僱員(於2020年3月31日：102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初步公佈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多項不確定事項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而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4,524,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7,008,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為數53,154,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18,000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後，貴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0,000美元及1,522,000美元；(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取得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4,750,000美元，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本金額2,610,000美元及12,140,000美元；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767,000美元及10,66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規限，包括(i)債券持有人會否同意將餘下本金額還款日延遲；及貴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還款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ii)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iii)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貴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

提供最高19,500,000美元的資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意向；(iv)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v) 貴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由於此等因素、該等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擬備基準是否適當表示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解決無法表示審計意見的計劃

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法表示審計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根本理由載於上文。儘管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惟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有關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該等重大不確定事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附註。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計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無法表示意見，並深明其基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董事會的立場。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視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前提為本集團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建議行動計劃。管理層預計該等行動計劃將會落實，且一經成功落實，本公司預期無法表示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移除。經計及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措施，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於來年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斷積極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涉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本公司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的見解並無分歧。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